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为科

毛美英

张克坚
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